

关于申请 2018-2019 学年香港理工大学交流学习的报名通知

接校港澳台办公室的有关通知，学校将在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学生赴香港理工大学交流学习。现将交流学习的有关工作公布如下：

1、项目名称、名额、报名对象：

| 大学名称 | 名额 | 报名对象 | 备注 |
|--------|-----|--------------------------|--------------------------------------|
| 香港理工大学 | 4-8 | 非毕业班 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 护理学院及应用数学系暂不接收交流生 设计学院仅在春季学期接收交流生 |

2、申请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成绩满足：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5 且无不及格课程；
-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有 TOFEL 成绩或雅思成绩者优先；

3、申请流程：

2018年3月7日前，申请报名时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报名申请表、学习计划安排表（必填），请在申请理由中注明交流时间（以下三个时间段任选其一：**学年交流或18年秋季或19年春季**，学校可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做适当调整）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电话见教务处主页—学籍管理—下载专区—各院（系）教务助理联系电话）。

2018年3月9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4、特别提醒：

(1) 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见附件1）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2），请参阅执行。

(2) 因对方学校与学期设置与东南大学有差异，**请学生报名前务必查看香港理工大学校历**（见附件3），对本校的课程学习做出合理安排后再报名；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

(3)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4) 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5) 交流期间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老师。

5、咨询联系电话：

(1) 教务处联系人：张老师（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学分转换） 联系电话 52090224；

(2) 港澳台办联系人：刘老师（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办理赴外手续） 联系电话：52090192；

(3) 学生处联系人：江老师（负责申请表学生处审核） 联系电话：52090282。

教 务 处

2018年2月23日